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望财监〔2019〕4号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年度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各街镇财政所：

为促进财政部门更好的履行财政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促进财政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根据财政部《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58号）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望财党组〔2019〕4号），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2019年度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实施财政内部监督，是财政部门履行财政职能，增强部门内部自控和自我约束的重要途径；有暴露问题，纠正错误，抑制消极因素的作用；有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弘扬积极因素的作用。按照依法监督、注重预防和规范管理的原则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

作，促进本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制度、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管理风险、提高管理效能、推进廉政建设。

二、内部监督检查项目

(一) 不定期检查

随机抽取 2 个科室（中心）和 2 个财政所（上年已检查的今年不纳入，今年抽中的下年不纳入），从下列项目选取部分进行检查。

- 1、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情况；
- 2、国库集中收付、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情况；
- 3、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管理情况；
- 4、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 5、会计管理情况；
- 6、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管理情况；
- 7、经费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
- 8、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9、对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10、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二) 定期检查

- 1、开展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自查；
- 2、对涉及管理财政专户的科室开展第三方对账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财政内部监督是财政的重要职能、是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措施、是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科室（中心）和街镇财政所要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到内部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监督检查室应精心组织实施，统筹安排工作计划，合理调配人员力量，可以聘用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检查人员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被检查科室（中心）和街镇财政所要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明确一名内部监督检查联络员。

(二) 夯实基础工作，转变工作作风

内部监督工作人员应进一步夯实监督基础工作，严格遵循监督纪律和程序，着力改进工作作风，更加注重工作实绩，主动接受监督，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
